

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1040 号
(第1页, 共2页)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的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长春经开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长春经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第一大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借款进行担保。于2019年12月31日,为万丰锦源借款担保而质押的定期存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95,240,000.00元,占长春经开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资产金额比例达到34.98%。但是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长春经开被质押的定期存款的可回收性以及是否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负债。

二、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对于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充分证据表明存在重大错报的事项,我们已经建议长春经开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调整。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长春经开被质押的定期存款的可回收性以及是否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负债。因为上述事项对于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续)

德师报(函)字(20)第 Q01040 号
(第2页, 共2页)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上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影响, 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长春经开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第一大股东万丰锦源借款进行担保。

基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针对我们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的限制, 我们无法确定长春经开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倪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花盛



2020 年 4 月 29 日